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HZ2023CG047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
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8 |
| 第四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DHZ2023CG047

2、项目名称: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 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1 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1-2 |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 1 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合同包 2(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注：1、 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

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 300 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0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工期：

合同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合同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2、质保期：

合同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一供应商只能报名并参加 1 个合同包（标段）投标。

6、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7、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马先生、0916-6223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马先生、 0916-622327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0916-2697988 |
| 4 | 采购预算 | 165.00 万元，其中合同包 1 采购预算 120.00 万元，合同包 2 采购预算 45.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合同包（标段）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包别/标段 |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对单个合同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 8 | 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合同包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

| | |
|--|--|
| | <p>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被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 <p>注: 1、 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 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 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p> <p>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可</p> |
|--|--|

| | |
|-----------------------------------|---|
| | <p>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p>9</p> <p>投标 保证金 要求</p> | <p>保证金金额：</p> <p>合同包 1: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合同包 2: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须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p> <p>（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p> <p>银行账号：8060 6010 1428 000 888</p> <p>开户行行号：313799000220</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p> |

| | | |
|----|------|--|
| | |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p> <p>3、保函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
| 10 | 投标文件 |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电子版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盖章签字齐全)、电子版文件为PDF格式文档一份、递交载体为U盘;</p> |
| 11 | 包装密封 |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

| | | |
|----|----------|---|
| | | <p>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p>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
| 14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5 |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p> <p>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
| 1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p>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p> |
| 17 | 中标（招标）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 |

| | | |
|----|------|--|
| | 服务费 | 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
| 18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然后由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p> <p>A、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进入资格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B、对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p> <p>1、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任资格查验小组组长。</p> <p>2、资格查验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p> <p>3、资格查验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行唱标，唱标完成后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4、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p> |

| | |
|--|---|
| | <p>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提供原件）</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p> <p>（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p> <p>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p> <p>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
|--|---|

注：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 (二) 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 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回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参与采购活动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八）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供应商资格查验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查验小组，全体成员在签到表中进行签到。对以下1-8条要求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须递交以下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提供原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证明）管理的材料，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为服务类政府采购，2 个合同包中服务承接企业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 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注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八）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套应密封完好，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

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三）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合同包1 详细评审指标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
| 磋商 报价 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10 |
| 技术 评审 50分 | <p>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p> <p>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 20.0 分。加★项为主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0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主要依据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20 |
| | <p>2、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系统设计思维、技术架构完整先进、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使用需求、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管理规范等）：</p> <p>（1）方案描写内容完善，完全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清晰、表达流畅、系统运行机制熟悉，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 15.0-10.0 分；</p> <p>（2）方案描写基本完善，无缺项，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比较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比较清晰、表达比较流畅、系统运行机制比较熟悉，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合理，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9.9-5.0 分；</p> <p>（3）方案描写不完善，有缺项，基本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基本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不清晰、表达不流畅、系统运行机制基本熟悉，有合理化建议，无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 4.9-0.1 分；</p> | 15 |

| | | |
|------------------|--|-----|
| | <p>3、系统安全保障方案</p> <p>提供安全和应急方案内容，至少需提供安全能力证明、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运行保障设计方案、应急预案设计方案。</p> <p>每有 1 项符合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 5 |
| | <p>4、现场演示：</p> <p>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现场陈述和演示，现场演示提供真实系统实时数据的演示（或模拟系统的模拟演示或 PPT 等方式进行演示讲解），演示时间暂定不超过 10 分钟，由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延长，依据演示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演示内容为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p> <p>演示内容未达到采购要求或演示内容缺失的每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演示内容与要求演示内容不符或未完成演示的，本项得 0 分。</p> | 10 |
| 商务 评审 40 分 | <p>1、供应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7.5 |
| | <p>2、供应商投标内容中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著作权涵盖“编码高套”类、“医疗费用结构分析”类、“特病单议”类、“基金预付费测算”类等相关类别的，每有 1 类，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软件著作权所有人单位公章（软件著作权为个人的，无需加盖所有权人单位公章，但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材料）。</p> | 4 |
| | <p>3、供应商具有 2020 年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明细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p> | 10 |

| | | |
|--|--|------|
| | <p>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资料不全不得分。</p> | |
| | <p>4、供应商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 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医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医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SAS 数据分析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或安全集成等安全类证书的；每有 1 类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13.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13.5 |
| | <p>5、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范围清单、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课程内容、培训人数承诺，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 5 |

4. 合同包2 详细评审指标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
| 磋商 报价 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10 |
| 技术 评审 60分 | <p>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30分）。</p> <p>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 30.0 分。加★项为主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0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主要依据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系统设计思维、技术架构完整先进、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使用需求、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管理规范等）：</p> <p>（1）方案描写内容完善，完全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清晰、表达流畅、系统运行机制熟悉，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 15.0-10.0 分；</p> <p>（2）方案描写基本完善，无缺项，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比较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比较清晰、表达比较流畅、系统运行机制比较熟悉，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合理，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9.9-5.0 分；</p> <p>（3）方案描写不完善，有缺项，基本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系统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基本完整和先进，方案思路不清晰、表达不流畅、系统运行机制基本熟悉，有合理化建议，无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 4.9-0.1 分；</p> | 30 |
| | | 15 |

| | | |
|------------------|--|----|
| | <p>3、系统安全保障方案</p> <p>提供安全和应急方案内容，至少需提供安全能力证明、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运行保障设计方案、应急预案设计方案。</p> <p>每有 1 项符合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 5 |
| | <p>4、接口开发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化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0-8.0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7.9-5.0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善，有缺项的，得 4.0-0.1 分；</p> | 10 |
| 商务 评审 30 分 | <p>1、供应商投标内容中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 1 份证书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软件著作权所有人单位公章（软件著作权为个人的，无需加盖所有权人单位公章，但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材料）。</p> | 5 |
| | <p>2、供应商具有 2020 年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明细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资料不全不得分。</p> | 10 |
| | <p>4、供应商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p> <p>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SAS 数据分析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或安全集成等安全类证书的；每有 1 类证书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10 |

| | | |
|--|--|---|
| | 5、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范围清单、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课程内容、培训人数承诺等，每有1项满足要求，得1.0分，最高得5.0分； | 5 |
|--|--|---|

特别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合同包1为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开发集成、合同包2为医疗电子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品牌相同（或承接单位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三)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包别/标段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合同包 1 | 院端智慧医保管 控平台及医保智 能审核系统 | 1 套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2 | 合同包 1 | 医疗电子票据 管理系统 | 1 套 | 450000.00 | 450000.00 |

1、工期：

合同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合同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2、质保期：

合同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一、合同包 1 采购内容清单及参数

(一) 项目概况及建设要求

1、解决方案基础内容要求

- (1) 灵活部署，交互便捷；
- (2) 满足 HQMS、DIP 分组、首页书写规范、成本监测等数据质量要求；
- (3) 可嵌入到院内系统，从源头保证数据质量；
- (4) 质控校验：全面梳理四大类质控规则，从四个角度重点点评首页质量，保证数据质量。

2、系统架构要求

(1) 系统

系统采用 B/S 的分布式架构；

(2) 数据库

采用 Mysql/SQL SERVER 等关系型数据库，采用应急机制，采用分表分库、读写分离等框架实现自由扩展；

(3) 中间件

采用 Redis 缓存数据库或 MQ 消息队列，实现数据缓存和消息分发，能应对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性；可利用 Nginx 等容器实现负载均衡及页面分离，便于后期维护；

(4) 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提供数据接口服务，用户角色权限服务，站内日志服务与应用主服务，采用 SSO 单点登录支持第三方系统的接入，采用 dubbo 等分布式高扩展性框架，支持不少于 2000 并发；

(5) 持久化存储

系统数据持久化存储在本地数据库，也可以根据需要存储在云端；

3、设计原则

(1) 前瞻性原则

在满足用户当前需求的同时，充分考虑用户业务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前瞻

性。

(2) 规范化原则

系统设计和开发符合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和数据标准或规范，特别是遵循医改以来中国卫生信息标准最新研究成果，功能符合国家的医疗卫生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3) 稳定性原则

采用成熟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平台，同时在系统的结构体系和应用部分各模块的设计中都以此原则约束，从而确保系统的稳定可靠。

(4) 开放性原则

注重系统的开放性，以适应系统扩充的需要。开放性包括对环境的开放，提供跨系统、跨平台的标准接口，使各分系统有较强的交互操作能力；开放性还体现在系统的互联上，体现在系统的升级、扩充和更新上，体现在应用目标和功能的变化上。

(5) 先进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要采用先进技术，如：构架/构件技术、数据交换中间件技术、海量数据管理技术、多种数据引擎、数据标准及规范化技术、面向对象的数据仓库和联机分析技术、软件开发和建成平台技术、选择先进的开发工具和系统结构等。

(6) 安全性原则

建立严格完整的数据库日志审核机制，对关键操作应在后台留有不可更改的痕迹。同时要求对涉及服务对象隐私的核心数据进行加密。

(7) 扩展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的不断发展，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

(8) 高效性原则

系统确定适当的数据部署和数据访问机制，对于不断增长的数据负荷和一定用户数量，确保系统响应的高效性；系统考虑大数据量的访问和传输，保证响应时间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9) 易用性原则

系统具有友好的用户接口，具备良好的 UI 设计，界面简洁易用，界面设置应该与业务流程相吻合，不同功能的界面风格尽可能统一，使用户易于掌握和操作。各种统计分析报表应所见即所得。

(10) 经济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因此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长远规划和逐步建设的指导方针，根据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采用灵活的、能不断适应业务发展的框架，确保阶段性投资的最大收益。

3、基础平台至少需要包括以下功能：

(1) 日志管理：对所有用户的操作进行记录监控，通过日志系统对敏感数据和操作进行管理。

(2) 系统配置：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系统阈值

(3)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创建用户、分配角色，包括对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的动态管理。

(4) 系统基础功能大纲列表：

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菜单信息管理、角色信息管理（数据角色及菜单角色）、日志监控与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密码管理。

4、数据接口要求，主要包括

(1) 数据采集：针对系统功能及定制化需求采集和同步院内第三方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服务；

(2) 日志管理：对所有用户的操作进行记录监控，通过日志系统对敏感数据和操作进行管理；

(3) 系统配置：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系统阈值；

(4)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创建用户、分配角色，包括对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的动态管理。

(二) 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 内容/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p>医保 综合 管理 平台 开发 集成</p> | <p>医生助手系统主要为医生以及编码员赋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数据，并满足 HQMS、首页书写规范、DIP 分组数据质量要求。其功能主要包括：</p> <p>1、医生端实时质控</p> <p>1.1 支持与 HIS、EMR 等院内系统对接，在临床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环节即提供实时质控服务，参照 DIP 分组原则、HQMS 上报要求及病案首页填报要求，实现实时提醒和智能质控结果反馈。</p> <p>★1.2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端内容展示模式，如窄边模式/弹窗模式等、支持动态切换。</p> <p>2、大数据预分组</p> <p>2.1 具备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功能，在入院诊断时即提示入组及费用信息，进行费用预警。</p> <p>★2.2 系统支持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p> <p>2.3 系统支持低倍率、正常倍率、高倍率病组费用查看功能，且在不同倍率下采用不同颜色区分；</p> <p>★2.4 系统支持结构化指标的呈现或关闭，可以按医院业务要求选择：</p> <p>2.5 支持公共指标：DIP 编码、DIP 名称、病例类型、入组类型、风险类型等；</p> <p>2.6 支持预测盈亏：医疗总费用、支付标准、预测盈亏、</p> | 套 | 1 |

| | | | |
|--|--|--|--|
| | <p>总费用占比、基准分值、病例分值、点值等。</p> <p>2.7 其它指标：地区均费、同等级地区均费、药占比、耗占比、主要诊断、主要操作、其它诊断/操作等。</p> <p>2.8 支持模拟分组</p> <p>系统支持医生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与原分组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分组结果、药占比、耗占比等指标的差异，提升医生填写病案的准确率和效率。</p> <p>★2.9 支持分组推荐</p> <p>(1) 主要诊断入组推荐：支持基于主要诊断，匹配所有DIP 组手术操作，推荐预分组结果，供医生参考；</p> <p>(2) 轮询入组推荐：支持根据所有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轮询作为主诊、主操推荐预分组结果；</p> <p>(3) AI 入组推荐：支持根据主要诊断，AI 智能推荐主要诊断，匹配手术操作推荐预分组结果；</p> <p>(4) 支持当前预分组结果与入组推荐结果对比查看。</p> <p>2.10 支持智能编码</p> <p>(1) 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入路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p> <p>(2) 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p> <p>(3) 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IP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p> <p>2.11 质控规则引擎要求</p> <p>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p> | | |
|--|--|--|--|

| | | | |
|---|--|----------|----------|
| | <p>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p> <p>3、医生端协作管理</p> <p>3.1 具备缺陷病案管理功能</p> <p>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质控缺陷的病案,支持查看病案质控详情,以定位问题。临床医生可以对缺陷病案进行再次修改、质控等操作,并重新提交至病案科进行审核归档。</p> <p>3.2 具备缺陷清单管理功能</p> <p>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质控缺陷的结算清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质控详情,帮助医生定位问题。</p> <p>3.3 请求日志查看功能</p> <p>支持查看日志,内容包括病案号、状态、住院次数、姓名、科室、请求时间和操作等,用以定位、排查数据请求失败的问题。</p> | | |
| <p>病案 首页 和清 单数 据质 控系 统</p> | <p>对医院病案首页进行全方面的审核和分析,规范病案首页填写标准,提高病案首页的书写质量,其主要功能包括:</p> <p>1、病案首页数据质控</p> <p>1.1 具备数据导入与治理功能</p> <p>支持接口、视图、本地文件上传等多种方式自动或手动传输病案首页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标准。数据入库成功后,系统自动进行病案质控。</p> | <p>套</p> | <p>1</p> |

1.2 质控规则引擎要求

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 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1.3 支持病案预分组

(1) 系统支持病案首页数据入库成功后,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IP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收入变化等信息。

(2) 支持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

★(3) 支持根据局端政策自定义病例类型(如高倍率、低倍率等)、分值计算算法、DIP 预测总费用算法,提示预测盈亏、预测总费用等。

(4) 病案审核

A、调用质控规则引擎实现病案首页自动校验,根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要求对病案首页进行质量评分。

B、支持配置不同角色在线人工审核,支持配置用户审核不同科室病案,病案支持新增、撤销质控问题或将病案退回临床医师,支持病案重复提交后再审核,实现机审-初审-复审三

| | | |
|--|---|--|
| | <p>级质控及不同科室协作，进一步提高病案首页的质量。</p> <p>C、支持待审核病案多维度筛查：出院时间、病案号、出院科室、住院医院、住院次数、主要诊断、主要手术操作、病案等级、医疗付费方式、入组类型、病例类型、风险死亡类型、预测盈亏、费用结构类型、均费类型、特殊病例、是否退回临床等维度快速定位待审核病例。</p> <p>D、支持问题病案快速定位筛查：诊断与手术一致性、手术操作漏填、诊疗信息填写规范、基本信息填写规范等。</p> <p>(5) 支持病案风险排查及审核</p> <p>A、对存在风险的病案进行全面排查、标识，并可追踪到个案；支持查看当前病案历史所有的审核记录、修改记录，包括操作人员、审核时间、质控问题等，便于快速追溯定位问题；</p> <p>B、支持病案编码人员/质控人员对病案进行审核完成或推回临床操作。</p> <p>(6) 支持模拟分组</p> <p>系统支持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模拟分组。</p> <p>★ (7) 具备分组推荐功能</p> <p>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病案，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病案首页进行 DIP 预分组推荐，包括轮询入组推荐、AI 入组推荐、主诊断入组推荐，系统辅助提示入组类型（核心病组、综合病组、未入组等）、病例类型（如正常倍率、高倍率、低倍率等）、收入变化等信息，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p> <p>(8) 支持在线编辑</p> <p>支持在病案首页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p> | |
|--|---|--|

| | | | |
|--|--|--|--|
| | <p>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即时质控分组，并动态查看编辑病案首页后入组变化及费用变化。</p> <p>(9) 支持智能编码</p> <p>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路入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IP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p> <p>(10) 数据留痕</p> <p>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评分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p> <p>(11) 支持病例监测</p> <p>病案科在审核过程中可将存在缺陷、需要临床医生参与修改的病案推回临床。可通过病例监测，跟踪所有推回临床医师的缺陷病案的处理情况、查看最新病案首页详情，满足病案质控人员与临床医师工作协作需求。</p> <p>(12) 支持病案查询</p> <p>提供所有状态的病案首页的查询功能，查询条件丰富，包括出院时间、医疗付费方式、主要诊断、入组情况、风险类型、15 天内再入院等，可查看病案详情，支持导出审核结果。</p> <p>(13) 病案分析：</p> <p>A、综合分析：根据时间维度的选择，展示病案的综合情况，包括各节点病案数量（区分病案次数和例数），如：上传成功与失败例数、机审、初审、复审的推回和通过例数等。系</p> | | |
|--|--|--|--|

| | | | |
|--|---|--|--|
| | <p>统支持从全院维度提供不少于四类数据分析功能：</p> <p>B、病案科室统计：支持查看病案科室维度和医生维度的优等病案率统计及排序，同一科室优等病案率及入组率趋势，支持下钻分析；</p> <p>C、病案质量统计：支持统计各科室问题类型占比分布情况，患者基本信息问题占比情况，支持下钻分析；</p> <p>D、病案风险统计：支持不同科室病案风险占比进行分析，包括入组类型、病例类型及死亡风险类型；支持查看不同入组类型占比分布、不同病例类型占比分布及死亡病例分布；支持下钻分析；</p> <p>E、病案评分统计，包括病案评分科室分析、病案评分占比、编码前后入组变化科室排名、问题撤销次数科室排名、质控工作量情况等，支持下钻分析。</p> <p>F、病案质量分析：病案质量分析：按质控阶段分别进行病案质量分析，展示病案数据完整性、平均得分、优等病案率、推回临床率、平均上传次数、缺陷问题分布等；区分病案次数和份数；按编码类、非编码类、以及基本信息等病案首页信息分类进行分类统计质控问题类型，支持点击图表下钻查看明细数据。</p> <p>G、编码前后对比分析：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主诊、主操、诊断数量、手术操作数量不一致的病例，对临床版首页和编码版首页进行预分组、收入变化等方面的对比，可查看病例的具体对比结果。</p> <p>H、病案风险分析：按风险类型、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风险病案分布情况。</p> <p>I、病案评分统计：根据配置的病案质量评分等级，按评分</p> | | |
|--|---|--|--|

| | | |
|--|---|--|
| | <p>等级、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病案评分区间。可根据医院需求配置病案首页评分标准中的扣分项与扣分分值，通过得分可快速了解数据质量情况。</p> <p>J、质控工作量统计：支持按年或月统计病案质控人员的工作量。</p> <p>K、问题撤销统计：展示所有审核过程中被撤销的问题数据，为病案质控的公平公正提供保障。</p> <p>★（14）具备病案对账汇总功能</p> <p>支持根据结算时间快速定位住院结算数据与病案归档数据匹配结果；</p> <p>支持通过住院结算总数量、总费用与 his 数据对比，定位住院结算数据准确性；通过有效结算及退费结算的住院结算总数量与病案匹配总数量对比，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未纳入系统的病案。</p> <p>★（15）病案对账明细</p> <p>支持根据住院结算数据与病案归档数据匹配，核对数据，帮助医院快速将病案纳入系统；</p> <p>支持快速选择正常病例及已退费病例，查看数据匹配情况；医保及自费病例均支持对账。</p> <p>2、医保结算清单管理</p> <p>2.1 医保结算清单生成</p> <p>系统可根据系统内的病案首页数据及其他数据源提供的数据，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过程中按医保编码自动转码；可根据生成流程查看待生成清单的原因并针对性解决问题。</p> <p>2.2 医保结算清单预分组</p> <p>在医保结算清单自动生成结束后，系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p> | |
|--|---|--|

| | | | |
|--|--|--|--|
| | <p>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IP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总费用变化等信息；</p> <p>2.3 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p> <p>2.4 支持根据局端政策自定义病例类型（如高倍率、低倍率等）、分值计算算法、DIP 医保基金支付算法，提示预测 DIP 医保基金、预测医保基金结余等。</p> <p>2.5 质控规则引擎要求</p> <p>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医保办 34 号文）、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p> <p>2.6 医保结算清单风险排查及审核</p> <p>医保结算清单经过分组及质控后，系统帮助用户进行关键风险问题定位，支持用户在整体清单列表页面中筛选查看带有清单问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包括高低倍率清单，未入组清单，无效清单等），直接进行风险统计，直接定位带有清单问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的来源，所属科室及详细统计数字。</p> <p>2.7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p> <p>在上报医保结算清单前，医保科用户可直接看到医保结算清单预入组结果及其数据质量表现，帮助用户在医保结算清单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尽可能在上报医保前提升数据质量。</p> <p>2.8 模拟分组</p> <p>系统支持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模拟分组。</p> | | |
|--|--|--|--|

★2.9 具备分组推荐功能

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病案，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病案首页进行 DIP 预分组推荐，包括轮询入组推荐、AI 入组推荐、主诊断入组推荐，系统辅助提示入组类型（核心病组、综合病组）、病例类型（如正常倍率、高倍率、低倍率等）、收入变化等信息，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

2.10 支持在线编辑

支持在医保结算清单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即时质控分组，并动态查看编辑结算清单后入组变化及费用变化。

2.11 智能编码

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入路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

2.12 数据留痕

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评分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

★2.13 清单上报

医保结算清单经过修改、审核后，用户可将数据质量和入组结果得到保障的结算清单数据直接上传至医保局平台。

2.14 清单质量分析

按编码类问题及非编码类问题，进行分类统计问题清单分布占比、问题类型占比及问题占比，支持查看前十问题列表、

| | | | | |
|--|--|---|--|--|
| | | <p>问题频数等，支持下钻查看问题清单。</p> <p>2.15 清单预测盈亏分析</p> <p>支持不同科室病例数、预测盈亏、总费用合计、次均费用、预测总费用合计、预测总费用均值、收入补偿比等对比展示；支持自定义排序；支持病例数的下钻分析。</p> <p>2.16 清单查询</p> <p>提供清单归档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按入组类型、病例类型、未入组原因、预测盈亏、费用结构类型、均费类型及质控异常等条件筛选风险病例；</p> <p>支持查看病例 DIP 分组、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等数据；</p> <p>支持模拟 DIP 分组及预警；</p> <p>支持数据下载。</p> <p>★2.17 清单对账汇总</p> <p>支持根据出院时间快速定位住院结算数据与清单归档数据匹配结果，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未上报医保局的医保结算清单；</p> <p>支持通过住院结算总数量、总费用、住院退费结算数量与 his 数据对比，定位住院结算数据准确性；通过有效结算的住院结算总数量与清单匹配总数量对比，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清单生成及上传情况。</p> <p>★2.18 清单对账明细</p> <p>支持根据住院结算数据与清单归档数据匹配，核对数据，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清单是否全量上传医保局；</p> <p>支持快速选择正常病例及已退费病例，查看数据匹配情况。</p> | | |
|--|--|---|--|--|

| | | | | |
|----------------------|--|--|----------|----------|
| | | <p>3、基础支撑</p> <p>3.1 分组器配置</p> <p>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应用不同版本分组器，包括 CHS-DRG、DIP 分组器。</p> <p>3.2 本地 DIP 差异化配置</p> <p>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配置本地化的 DIP 编码。</p> <p>3.3 安全管理</p> <p>日志监控与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备份机制。</p> | | |
| <p>绩效评价系统</p> | | <p>1、综合分析</p> <p>统计全院、各科室的病案情况，医院病案的 DIP 指标数据及变化趋势，并可以展示上期数据和同期标杆数据，通过引入标杆值，从各个维度了解医院与行业间的差距，提高院内的管理水平；通过病种覆盖柱状图，了解医院基本组覆盖情况；对医院的药品、诊断、治疗等费用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加入同比、环比、变化趋势，更清晰反应出医院的费用控制情况。</p> <p>2、病种绩效评价</p> <p>可查看全院病种覆盖情况，已开展的基本组和未开展的基本组情况，内科和外科的覆盖水平及 DIP 详细指标。</p> <p>3、综合绩效评价</p> <p>根据医院的入组病案，通过 DIP 指标评价全院对住院病案的治疗能力；从病区、科室、治疗组、医生等各不同分析维度进行产能、效率、安全等指标的评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科室组、不同科室、不同治疗组、不同医生进行对比分析，通过雷达图，直观展示出差异点，确定管理重点。</p> <p>4、疑难病案分析</p> | <p>套</p> | <p>1</p> |

| | | | | |
|--|---------------------------------------|---|---|---|
| | | <p>根据每个 DIP 组的相对权重进行疑难病例分析,可灵活配置区间段,自动统计分析全院疑难病例的情况,直观反映医院各科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p> <p>5、外科能力分析</p> <p>系统内置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手术分级标准,支持结合地方标准进行手术分级调整;对三四级手术从多维度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及对比。</p> <p>6、临床专科建设</p> <p>对医院各科室建立特色病种,体现科室的专业宽度,从而提高临床服务能力;系统支持灵活配置,自动分析统计功能。</p> <p>7、DIP 绩效考核</p> <p>结合 DIP 绩效评价的指标灵活设置院内 DIP 绩效考核管理指标及目标值,自动对科室、医生进行月度绩效考核,从而提高医院的综合服务水平。</p> <p>8、标杆值服务</p> <p>根据医院需求,对标到同类或同级医疗机构的相应目标值并可以细化到标准科室,每年度调整一次;系统可直接查看标杆对照结果。</p> | | |
| | <p>医保 结算 分析 管理 系统</p> | <p>1、全院综合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全院及科室盈亏分析,包含增长率、再入院率、盈亏趋势、科室指标监控、费用结构、医生盈亏等分析</p> <p>2、科室综合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科室及医生盈亏分析,包含增长率、再入院率、盈亏趋势、医生指标监控、费用结构、医生盈亏等分析</p> <p>3、全院病种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全院进行病种结构分析,包含高低倍率风</p> | 套 | 1 |

| | | |
|--|--|--|
| | <p>险病种的统计及各病种的横向分析。</p> <p>4、科室病种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科室进行病种结构分析，包含高低倍率风险病种的统计及各病种的横向分析。</p> <p>5、医生病种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医生进行病种结构分析，包含高低倍率风险病种的统计及各病种的横向分析。</p> <p>6、全院费用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全院进行费用结构分析，包含各项费用的占比及超标监控的统计及各费用类目横向分析。</p> <p>7、科室费用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科室进行费用结构分析，包含各项费用的占比及超标监控的统计及各费用类目横向分析。</p> <p>8、医生费用结构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医生进行费用结构分析，包含各项费用的占比及超标监控的统计及各费用类目横向分析。</p> <p>9、全院盈亏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全院进行盈亏分析，包含医疗总费用的盈亏分析、医保结算合计和净盈亏，包含病组的风险例数和结算例数及各科室之间的盈亏分析。</p> <p>10、科室盈亏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科室进行盈亏分析，包含医疗总费用的盈亏分析、医保结算合计和净盈亏，包含病组的风险例数和结算例数及各科室之间的盈亏分析。</p> <p>11、医生盈亏分析</p> <p>根据出院时间对医生进行盈亏分析，包含医疗总费用的盈</p> | |
|--|--|--|

| | | | | |
|-----------------|--|---|----------|----------|
| | | <p>亏分析、医保结算合计和净盈亏，包含病组的风险例数和结算例数及各科室之间的盈亏分析。</p> <p>12、结算反馈</p> <p>导入医保局结算文件和系统病案进行分组对比，分析病组差异及盈亏计算。</p> <p>13、结算病案查询</p> <p>查询所有已结算病案的详细信息，包含分组、费用等。</p> | | |
| <p>医保智能审核系统</p> | | <p>1、首页管理</p> <p>1.1 待办事项：能够接收待办任务</p> <p>1.2 通知公告：能够查看院内发布的通知公告</p> <p>2、事前提醒</p> <p>2.1 门急诊申请住院实时提醒</p> <p>(1) 门急诊申请住院时提示分解入院或频繁就诊等疑似违规的行为。</p> <p>(2) 支持通过报文或 URL 反馈审核结果。</p> <p>2.2 门诊处方实时审核</p> <p>(1) 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自动对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p> <p>(2) 支持通过报文或 URL 反馈审核结果。</p> <p>2.3 住院医嘱实时审核</p> <p>(1) 医师开具住院医嘱时自动对医嘱/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p> <p>(2) 支持通过报文或 URL 反馈审核结果。</p> <p>2.4 预出院实时审核</p> <p>(1) 患者预出院时自动根据预出院患者的诊疗明细，结合医保政策，对于存在违反医保政策的风险收费项进行预警，</p> | <p>套</p> | <p>1</p> |

| | | | |
|--|--|--|--|
| | <p>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处理。</p> <p>(2) 支持通过报文或 URL 反馈审核结果。</p> <p>3、事前提醒记录</p> <p>3.1 入院预警记录：查看指定时间内所有入院预警记录，支持根据患者信息查询。</p> <p>3.2 实时提醒记录</p> <p>实时提醒记录（医保科）：显示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的实时审核结果，并显示临床忽略记录。医保科可提醒临床补充忽略原因，系统自动给临床推送提醒待办。</p> <p>3.3 实时提醒记录（临床）：显示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的实时审核结果，并显示临床忽略记录。支持补充忽略原因。</p> <p>★3.4 支持通过报文形式嵌入 HIS，实现临床在 HIS 系统查看待办内容。</p> <p>3.5 预出院患者预警</p> <p>(1) 预出院患者预警（医保科）：</p> <p>显示预出院患者的实时审核结果，并显示医护忽略记录。医保科可以对所有预出院审核异常的病例进行处理。</p> <p>(2) 预出院患者预警（临床）：</p> <p>显示预出院患者的实时审核结果，并显示医护忽略记录。支持医师补充填写忽略原因并标记完成处理。</p> <p>★(3) 支持通过报文形式嵌入 HIS，实现临床在 HIS 系统查看未处理病例。</p> <p>4、事中审核管理</p> <p>4.1 事中审核管理（医保科）：每天定时从 HIS 中获取在院患者住院就诊信息及费用明细并进行全方位系统审核。</p> <p>4.2 医保科可以对所有预出院审核异常的病例开展人工审</p> | | |
|--|--|--|--|

| | | | |
|--|---|--|--|
| | <p>核，及时提醒医师处理。</p> <p>4.3 事中审核处理（临床）：医师可查询医保科处理结果为违规的病例，并及时补充备注说明原因。</p> <p>★4.4 支持通过报文形式嵌入 HIS，实现临床在 HIS 系统查看并处理违规病例。</p> <p>5、事后医保申诉管理</p> <p>5.1 违规单据录入</p> <p>主要用于查询病人及住院期间费用情况，以便快速录入医保局线下提供的违规数据。医保办可以将违规单据在线派发给对应的责任医生来填写违规原因，在准确申诉的同时，减轻医保办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p> <p>5.2 违规批量导入</p> <p>支持批量导入医保局线下提供的违规数据并在线派发给对应的责任医生申诉。</p> <p>5.3 医保申诉管理（临床）</p> <p>能够接收到医保科推送过来的医保申诉任务，并可以提交图片、文字、压缩文件作为申诉依据。</p> <p>5.4 医保申诉管理（医保科）</p> <p>能够催办申诉任务，可以跟踪管理申诉任务，可以新增/修改违规备注。</p> <p>5.5 扣款录入（医保科）</p> <p>录入医保局对违规的项目最终扣款金额，支持批量导入功能。</p> <p>5.6 扣款录入（临床）</p> <p>临床医师查看医保局对违规的项目最终扣款金额。</p> <p>6、统计分析</p> | | |
|--|---|--|--|

| | | | | |
|--|--|---|--|--|
| | | <p>6.1 实时医嘱监测—科室、医生违规统计</p> <p>(1) 从时间、医疗类别、就诊类型等维度，以折线图方式对比不同科室、医生的违规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未提交忽略次数，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违规对象。</p> <p>(2) 查看指定时间各科室、医师对应医嘱提醒信息，包括总病例数、下医嘱调用病例数及占比、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占比、涉及金额等。支持下钻查看违规明细。</p> <p>6.2 规则违规统计</p> <p>(1) 从时间、医疗类别等维度，以图表方式呈现违规类型分布情况，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关注违规类型。</p> <p>(2) 支持查看同一违规规则不同科室、不同医生违规次数对比分析。支持导出数据。</p> <p>6.3 事中监测统计分析</p> <p>(1) 事中违规监测</p> <p>基于每天定时从 HIS 获取的在院患者信息从规则维度开展分析。</p> <p>违规总体情况：从时间、科室、医生、医疗类别等维度，查询前一天所有患者审核结果汇总信息，从总体情况、提交忽略情况、未提交忽略情况，分别查看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及涉及金额信息。</p> <p>违规规则分析：查看同一违规规则违规次数、涉及金额及涉及科室数、涉及医生数等，支持层层下钻分析至违规明细，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管理违规规则及重点管理对象。</p> <p>支持在院分析及出院分析。</p> <p>(2) 事中科室违规统计</p> <p>基于每天定时从 HIS 获取的在院患者信息从科室维度开</p> | | |
|--|--|---|--|--|

| | | | | |
|--|--|---|--|--|
| | | <p>展分析。</p> <p>从时间、险种等维度，以折线图方式对比不同科室的违规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未提交忽略次数，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违规对象。</p> <p>查看指定时间各科室对应医嘱提醒信息，包括总病例数、下医嘱调用病例数及占比、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占比、涉及金额等。支持下钻查看违规明细。</p> <p>支持在院分析及出院分析。</p> <p>(3) 事中医生违规统计</p> <p>基于每天定时从 HIS 获取的在院患者信息从医生维度开展分析。</p> <p>从时间、医疗类别等维度，以折线图方式对比不同医生的违规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未提交忽略次数，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违规对象。</p> <p>查看指定时间各医生对应医嘱提醒信息，包括总病例数、下医嘱调用病例数及占比、提醒次数、提交忽略次数及占比、涉及金额等。支持下钻查看违规明细。</p> <p>支持在院分析及出院分析。</p> <p>(4) 事中违规明细</p> <p>查看所有病例的违规详情，包括病例违规类型、违规规则、预警类型、反馈结果等。</p> <p>7、配置管理</p> <p>7.1 规则库管理</p> <p>可对规则的开启状态进行管理。</p> <p>可以配置初始化规则，并可以修改适用场景和规则类型。</p> <p>7.2 规则库查看</p> | | |
|--|--|---|--|--|

| | | | | |
|--|--|---|--|--|
| | | 针对智能审核提醒的规则，提供规则内涵查询功能，帮助医务人员了解规则背后对应政策的详细要求。 | | |
|--|--|---|--|--|

二、合同包 2 采购内容清单及参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集成 | <p>1、满足医疗电子票标准化开票要求，支持电子开票、冲红、作废、查看、换开纸质票据等功能；</p> <p>2、支持标准的通知/归集；</p> <p>3、具备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包含：电子票据申领、发放、入库、核销等功能；</p> <p>4、支持多票种电子票据管理，包含：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电子票据等功能；</p> <p>5、支持医院电子票据交付、告知功能，包含：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短信等；</p> <p>6、支持自助打印终端对接联调；</p> <p>★7、支持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平台的数据交互；</p> <p>★8、系统支持≥100 并发用户数，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 10000 张；</p> <p>9、提供支持财政类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p> <p>10、满足医疗电子票据全国流转的需要，在采购单位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能够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上进行查验；</p> <p>★11、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医院 HIS 等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p> <p>★12、电子票据系统需开发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线下线上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以及其他相关功能；</p> <p>13、系统处理事务、数据的必须完整可追溯；</p> | 套 | 1 |

| | | | | |
|---|--------|---|---|---|
| | | <p>14、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5 天；</p> <p>15、系统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p> | | |
| 2 | 接口开发集成 | <p>HIS 数据接口清单、电子票据接口最低要求：</p> <p>1、服务端连接测试接口</p> <p>2、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3、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4、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5、医疗通用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6、批量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7、批量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8、批量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p> <p>9、电子票据冲红接口</p> <p>10、查看电子票据 H5 页面接口</p> <p>11、电子票据冲红（已换开返回纸质票据信息）接口</p> <p>12、换开纸质票据接口</p> <p>13、获取当期纸质票据可用号码接口</p> <p>14、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据打印)接口</p> <p>15、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接口</p> <p>16、作废换开纸质票据接口</p> <p>17、获取纸质/电子票据有效票据号段接口</p> <p>18、打印纸质票据接口</p> <p>19、重新打印纸质票据接口</p> <p>20、打印已开具纸质票据接口</p> <p>21、打印电子票据接口</p> | 套 | 1 |
| 3 | 签名 | 1、服务器对接医院电子票据及陕西省电子票据签名系 | | |

| | | | | |
|--|-----|--|---|---|
| | 服务器 | <p>统；服务器为软硬一体机设备，配置双电源；</p> <p>★2、支持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 CA 系统签发的数字证书；</p> <p>★3、配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器及同步策略，实现与时间源的时间同步校对；</p> <p>★4、支持服务端负载均衡功能；</p> <p>5、具备可以开启和关闭对外提供 webservice 接口的功能；</p> <p>6、支持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p> <p>7、提供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KCS1 签名支持记录签名日志功能)；</p> <p>8、支持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p> <p>9、支持自动更新黑名单，采用动态更新方式，无需重启服务；</p> <p>10、提供应用系统访问策略配置，包括所使用服务器证书、所使用根证书链、验证 CRL 策略等配置；</p> <p>11、支持开关时间源同步状态，配置时间源服务器地址，保证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的准确 ；</p> <p>12、支持将服务器配置信息备份到 PC 端，且可以将 PC 端的备份文件恢复到系统 ；</p> <p>13、提供日志记录，可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p> | 台 | 1 |
|--|-----|--|---|---|

| | | | | |
|---|-------|---|---|---|
| | | <p>14、签名能力\geq850 次/秒</p> <p>15、支持算法：SM1、SM2、SM3、SM4、3DES、AES、RSA、SHA256 等</p> <p>16、硬件质保期 3 年；</p> | | |
| 4 | 前置服务器 | <p>1、规格：2U 机架式，国有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p> <p>2、CPU 类型：支持两颗 Intel Xeon 处理器、配置\geq 5218*1 颗</p> <p>3、内存：支持最大配置\geq24 条 DDR4 内存，本次配置 1 条，单条 32G；</p> <p>4、硬盘：最大支持\geq20 块 LFF SAS/SATA 热插拔硬盘，或支持\geq38 块 SFF 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p> <p>5、本次配置 3.5 寸 2T 硬盘</p> <p>6、阵列卡：配置 SAS raid 卡，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7、板载网卡：\geq2 个万兆光口、\geq2 个千兆电口；</p> <p>8、IO 扩展：最大支持\geq9 个 PCIe 3.0(支持 1 个 OCP3.0)；最大支持\geq4 个 GPU (FHFL 双宽) 卡或\geq8 个 GPU (FHFL 单宽) 卡；</p> <p>9、电源：配置 2 块 550W 冗余电源，最大支持\geq2 个 2000W 电源模块；</p> <p>10、4N+1 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p> <p>11、管理：支持简体中文版服务器管理软件；</p> <p>12、维护：模块化免工具拆卸；</p> <p>13、安全：支持 TPM/TCM 安全可信模块；</p> <p>14、硬件质保期 3 年；</p> | 台 | 1 |

| | | | | |
|---|-------|---|---|---|
| 5 | 应用服务器 | <p>1、规格：2U 机架式，国有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p> <p>2、CPU 类型：支持两颗 Intel Xeon 处理器、配置 $\geq 6130 \times 1$ 颗；</p> <p>3、内存：最大配置 ≥ 24 条 DDR4 内存，本次配置 1 条，单条 16G；</p> <p>4、硬盘：最大支持 ≥ 20 块 LFF SAS/SATA 热插拔硬盘，或支持 ≥ 38 块 SFF 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p> <p>5、本次配置 3.5 寸 2T 硬盘</p> <p>6、阵列卡：配置 SAS raid 卡，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7、板载网卡：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千兆电口；</p> <p>8、IO 扩展：最大支持 ≥ 9 个 PCIe 3.0(支持 1 个 OCP3.0)；最大支持 ≥ 4 个 GPU (FHFL 双宽) 卡或 ≥ 8 个 GPU (FHFL 单宽) 卡；</p> <p>9、电源：配置 2 块 550W 冗余电源，最大支持 ≥ 2 个 2000W 电源模块；</p> <p>10、4N+1 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p> <p>11、管理：支持简体中文版服务器管理软件；</p> <p>12、维护：模块化免工具拆卸；</p> <p>13、安全：支持 TPM/TCM 安全可信模块；</p> <p>14、硬件质保期 3 年；</p> | 台 | 1 |
|---|-------|---|---|---|

注：合同包 2 整体质保期为 1 年（硬件部分质保期为 3 年），投标响应中开标一览表按整体质保要求进行响应。

特别说明：

-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
-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中技术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及一般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由谈判小组进行讨论决定其投标货物是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及功能要求；若不满足，则视为重大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相关质量（功能）材料，以证明其质量（功能）及参数，真实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或功能承诺声明等证明；
- 6、供应商投标文件需对技术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进行详细准确的进行响应，黑色加粗字体参数响应接受一般负偏离，偏离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确定。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HDHZ2023CG047), 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3、其他内容（若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 5、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6、其他内容（若有）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货物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乙方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派专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对提供的产品、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3、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4、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

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2、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DHZ2023CG047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端智慧医保管控平台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包别：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五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与技术组织方案
- 第八部分 商务及售后服务响应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_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内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别： 合同包 ____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投标内容 (按采购 内容清单 逐项填写)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别： 合同包 _____

| 序号 | 货物服务 内容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 投标货物服务 技术指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详细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包别：合同包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清单/服务内容明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
|---|--------|--|--|
|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定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部分）（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p> | | |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与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

二、投标货物、服务的基本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三、对采购内容中“★加黑加粗字体”为重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商务及售后服务响应

1、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应在 2020 年至今。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

注：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2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

2、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保函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9.3 企业规模声明函

(1) 适用于合同包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保综合管理平台开发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适用于合同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接口开发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6 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III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全文完
